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对公司持有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声印务”）的部分表决权做出安排，符合宏声印务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实现宏声印务股东之间的优势互补和优化资源配置，未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重庆宏声实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王艳梅）

（孙进山）

（谢兰军）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8 日